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保險字第5號

原 告 鄭淑燕
訴訟代理人 吳小涵律師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
邱云莉律師
葉庭嘉律師
曾俊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179,535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即乃依原告聲明請求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本件原告聲明請求內容如獲勝訴判決可獲得之利益均乃依保險契約內容計算之財產利益，且保險契約本質即乃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理賠金，是並無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事。

二、原告第1項聲明請求：被告應同意於原告向被告投保之第000000000號保單（被保險人為原告之女林靜）中，「遠雄人壽終身壽險」增加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於「遠雄長青保險附約」中增加保險金額1,000萬，且於「癌

01 症終身保險附約」中增列張傑森為被保險人，保額為3單
02 位，並使之生效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經查：

03 (一)就「遠雄人壽終身壽險」增加保險金額2,000萬元部分，依
04 原證1保險契約第11條約定，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身故者，
05 即應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見本院卷第25頁），
06 及被證1「保險契約一覽表」關於林靜原先之終身壽險保額
07 為2,000萬元（見本院卷第149頁），可知原先林靜投保此終
08 生壽險之保額2,000萬元即為其保險事故發生時（即身故）
09 可獲得之「身故保險金」。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增加保險
10 金額2,000萬元」，意即使身故保險金增加至4,000萬元，相
11 較原先被證1之原本保額，增加2,000萬元，此增加額度即為
12 原告本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
13 價額核定為2,000萬元。

14 (二)就「遠雄長青保險附約」增加保險金額1,000萬元部分，觀
15 諸原證6「契約狀況一覽表」可知，原告係投保「長青保險
16 附約D型」（見本院卷第61頁），依此觀諸原證2保險契約第
17 12條「還本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係以被保險人於該附約有
18 效期間內仍生存，依第4款D型約定之還本次序給付相應之金
19 額；第16條「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即為其身故保險金之計算
20 方式（見本院卷第35-36頁），是被證1「保險契約一覽表」
21 關於林靜原先之保額為70萬元（見本院卷第149頁），被告
22 計算目前（即第27保單年度）此70萬元保額可領取之身故保
23 險金為17,220,000元（依被證4之規則，見本院卷第159
24 頁）。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增加保險金額1,000萬元」，
25 意即保險金額總計為1,070萬元，被告據此計算於第27保單
26 年度之身故保險金為263,220,000元（被證7見本院卷第24
27 2、230頁），是相較原先可獲得之身故保險金因原告本件訴
28 訟之上開聲明增加246,000,000元（即263,220,000-17,220,
29 000=246,000,000），此增加之差額即為原告本件如獲勝訴
30 判決所受之利益，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6,00
31 0,000元。

01 (三)就「癌症終身保險附約」增列張傑森為被保險人，保額為3
02 單位部分，依「癌症終身保險附約」第13條至第20條各項保
03 險金給付，倘以保額3單位計算，被告表示：其中第13條
04 「癌症身故保險金」3單位給付150萬元、第14條「罹患癌症
05 保險金」3單位給付45萬元、第20條「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
06 險金」3單位給付60萬元，均以給付1次為限，前開三項保險
07 金給付合計給付上限總額為255萬元；其餘保險金給付則按
08 實際住院、手術、在家療養、門診之次數或日數進行核算
09 (即實支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307-309頁)。則此項聲
10 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以請領1次為限之總額核定為255萬元。

11 (四)綜上，原告第1項聲明請求之內容，如獲勝訴判決，原告可
12 獲得之財產共計268,550,000元(即20,000,000+246,000,00
13 0+2,550,000=)，此數額即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

14 三、原告第2項聲明請求：被告應同意於原告向被告投保之第000
15 0000000號保單中(被保險人為原告之子林衡)，「遠雄人
16 壽終身壽險」增加保險金額2,000萬元，於「遠雄長青保險
17 附約」中增加保險金額1,000萬元，且於「癌症終身保險附
18 約」中增列陳佩宜、林殊嶽為被保險人，保額各為3單位，
19 並使之生效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經查：

20 (一)就「遠雄人壽終身壽險」增加保險金額2,000萬元部分，同
21 前開「二、(-)」所述，因原告此項聲明請求「增加保險金額
22 2,000萬元」，此增加額度即為原告本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
23 之利益，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0萬元。

24 (二)就「遠雄長青保險附約」增加保險金額1,000萬元部分，同
25 前開「二、(-)」所述，關於林衡原先之保額為75萬元(見本
26 院卷第151頁)，被告計算目前(即第27保單年度)此75萬
27 元保額可領取之身故保險金為17,325,000元(依被證5之規
28 則，見本院卷第161頁)。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增加保險
29 金額1,000萬元」，意即保險金額總計為1,075萬元，被告據
30 此計算於第27保單年度之身故保險金為248,325,000元(被
31 證7見本院卷第242、230頁)，是相較原先可獲得之身故保

01 險金因原告本件訴訟之上開聲明增加231,000,000元（即24
02 8,325,000-17,325,000=231,000,000），此增加之差額即為
03 原告本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
04 價額核定為231,000,000元。

05 (三)就「癌症終身保險附約」中增列陳佩宜、林殊嶽為被保險
06 人，保額各為3單位部分，同前開「二、(-)」所述，倘每位
07 被保險人各以保額3單位計算，被告表示：其中第13條「癌
08 症身故保險金」3單位給付150萬元、第14條「罹患癌症保險
09 金」3單位給付45萬元、第20條「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
10 金」3單位給付60萬元，均以給付1次為限，前開三項保險金
11 給付合計給付上限總額為255萬元；其餘保險金給付則按實
12 際住院、手術、在家療養、門診之次數或日數進行核算（即
13 實支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307-309頁），則此項聲明之
14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增列陳佩宜、林殊嶽為被保險人後，倘
15 陳佩宜或林殊嶽「癌症終身保險附約」之保險事故發生，以
16 其等各可領取之1次給付上限之理賠金255萬元為計，故此項
17 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共應為500萬元（即陳佩宜、林殊嶽各2
18 55萬元）。

19 (四)綜上，原告第2項聲明請求之內容，如獲勝訴判決，原告可
20 獲得之財產共計256,000,000元（即20,000,000+231,000,00
21 0+5,000,000=256,000,000），此數額即此項聲明之訴訟標
22 的價額。

23 四、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4,550,000元（計算式：
24 第一項聲明268,550,000元+第二項聲明256,000,000元），
2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79,5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26 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限期補繳（詳如主文），逾期不
27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楊鵬逸